

## 附件 5

# 深汕特别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积分入学管理办法

(仅适合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秋季招生使用)

## 一、积分对象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在招生范围内实际居住的年满六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及此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在招生范围内实际居住的就读小学六年级学生,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一)合作区户籍或深圳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二)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合作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三)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合作区居住证或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合作区居住满 1 年、连续在合作区或深圳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 1 年的适龄儿童、少年;
- (四)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

## 二、积分项目

按照学位申请人户籍、家庭住房和社保购买情况,设基础积分和加分两类,满分为 100 分。

深汕特别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积分表

积分类别		积分项目	分值	积分标准
基础分： 户籍情况	A类户籍	学位申请人是深圳户籍、合作区四镇（街道）户籍。	25	居住证：需持深圳或合作区有效居住证且居住满1年及以上。
	B类户籍	1. 父母双方为A类户籍，或父母一方是A类户籍且另一方持有有效居住证。	20	
		2. 父母双方为B类户籍但均持有有效居住证。	18	
		3. 父母一方为A类户籍或持有有效居住证，另一方为B类户籍且未持有有效居住证。	10	
		4.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优惠人员。	20	

基础分： 住房情况	合法产权住房	1. 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在学区内购房。	基础分25分，最高积分35分	1. <b>购房</b> ：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证明（购房合同时间为当年4月30日前）。在当年4月30日前入伙的积35分（需提供入伙通知书）；未交房入伙的，基础分25分，以购房合同时间为起点，截至当年4月30日，每满6个月积2.5分，最高不超过35分。
		2. 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合法监护人自建房。	30	
	租房	3. 租房。	基础分20分，最高积分25分	2. <b>自建房</b> ：需提供产权确权证明和一年及以上的水电缴纳记录（截止时间为当年4月30日），房屋无违建记录。 3. <b>租房</b> ：需提供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有效证明材料。租房时间累计积分：租房时间每满6个月在基础分之上积0.5分，不满一年按6个月计算，本项最高积分25分（截止时间为当年4月30日）。
		4. 符合条件的其他居住住房。	基础分10分，最高积分25分	

基础分： 社保情况	A类户籍	学位申请人是深圳户籍、合作区四镇（街道）户籍。	20	B类户籍1：单亲家庭按双社保计分，但需查验相关法定证件或文书。  B类户籍2：以家庭为单位，父母社保每满6个月，在基础分之上积0.5分，不满一年按6个月计算，本项最高积20分。
	B类户籍	1. 学位申请人父母均在深圳或合作区缴纳社保，且提供社保缴纳有效证明。  2. 学位申请人父母其中一方在深圳或合作区缴纳社保，且提供社保缴纳有效证明。	20  基础分10分，最高积20分	
加分： 合作区工作年限		1. 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优惠人员。	-	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 学位申请人父母或父母一方为合作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基础分4分，最高积20分。	年限加分：由单位出具在合作区工作时长证明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以家庭为单位，每满1年在基础分之上积1分，最高积20分。

**注：**1. 学位申请人家庭在学区内有 2 处及以上住房的，只能以其中 1 处住房申请相应的积分。比如：在学区内租房或居住在产业园区家庭宿舍，又在学区内购买商品房的，只能选择其中 1 处住房积分。

2. 学位申请人及其家庭为租房的，需提供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存续期至少三年的有效租房合同或协议（保障性住房提供存续期至少两年的有效租房合同或协议），出租人产权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身份证明等材料；连续 1 年以上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凭证（如发票、支付转账记录截图等有效付款凭证）、水电费缴纳凭证，学位锁定确认书，且房屋无违建记录。2026 年租房学位申请人需提供连续一年（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及以上有效证明材料，以便证明其至少在学区稳定居住一年及以上。

3. 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优惠人员：国家对烈士、因公牺牲伤残军人、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及复退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等享受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实施教育优待政策。上述优待对象需按时在网上申请，并出具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军人子女申请在合作区接受义务教育时，请于申请学位开始前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科登记备案：（1）军人身份证明：军人身份证、军官或士官证。（2）户籍证明：户口簿（首页、家属页、子女页）、子女出生证、子女身份证。（3）居住证明：房产证、租赁凭证或单位宿舍证明。（4）单位证明：军人现役情况、子女关系、享受特殊待遇情况说明等。